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N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4)

**自願性公告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訂立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讓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掌握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豐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豐源**」）與一間香港公司（「**該客戶**」）訂立銷售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根據本公司深知及確信，該客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豐源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期間向該客戶銷售65,000噸原產來自巴西的精制白砂糖（「**白糖**」）。該客戶將按月訂立約5,000噸白糖的不可撤銷採購訂單，預計銷售框架協議的總金額約不少於3,300萬美元，惟視乎定期協商調整白糖價格而定。同時，豐源將與本地一家成立超過三十年的糖類大型批發商（「**該供應商**」）（該公司從事世界各地白糖、原蔗糖、工業用砂糖及糖漿的貿易業務）簽訂合作框架協議，提供源頭資源，以順利完成銷售目標。根據本公司深知及確信，該供應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將有助於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拓展新的業務範圍，提升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此乃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

此外，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亦不構成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董事會謹此聲明，並無就訂立銷售框架協議而對本集團的利潤作出任何預測或估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國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國偉博士、鍾學勇先生及廖子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彩姚女士、蕭鎮邦先生及林至穎先生。